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精神文件，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7月9日至7月31日期间对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以下简称天心分局）办案经费、装备购置经费、天网三期经费、警务通通讯租赁费、辅警经费、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八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一）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由长沙市财政局制定的专项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的专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构成。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

的情况，实地勘察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7月9日至7月31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办案经费、警务通通讯租赁费、辅警经费、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五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的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2,121.46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7.42%。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个别项目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以此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取得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项目计划相符、与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三）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天心分局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了专人负责，整理、收集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同时组织了本单位的绩效自评，项目均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有效的配合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共计2,740.19万元。其中：“天网

三期”经费 944.55 万元，辅警经费 786.47 万元，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 357.67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194.00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购置经费 73.00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00 万元，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124.50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天网三期”经费

“天网三期”经费项目 944.55 万元，其中 2017 年“天网三期”建设经费补助 206.00 万元来源于长沙市财政局，元区科技局拨天网三期经费 738.55 万来源于天心区财政分局。根据《关于天网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示，用于支付摄像头补助费用，由长沙市财政局全额拨付区公安分局；根据《关于区公安局申请“天网工程”（三期）项目经费的建议》的批示，用于支付采购合同和监理服务费，由天心区财政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本次评价的“天网三期”经费全部用于“天网三期”工程的摄像头补助费用，采购合同支付价款及监理服务费的支出。

2、辅警经费

辅警经费项目 786.47 万元，其中 442.03 万元来源于天心区财政分局，344.44 万元来源于长沙市公安局。根据《2018 年天心区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方案》的批示，天心区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50 人，工资福利、社保经费按照市里标准每年 7.2 万/人，由天心区财政局全额拨付区公安分局。天心分局于 2018 年

11月中旬完成辅警招录工作，辅警正式上岗。从2018年11月开始支付辅警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区财政拨辅警工作经费全部用于区招辅警的工资福利支出。

辅警辅助人员经费及2017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全部用于市局辅警的中餐补助，体检费用及工会经费支出，长沙市财政局全额拨付长沙市公安局，由长沙市公安局拨付天心分局使用。其中中餐补助440元/人/月，共12个月；体检费用为500元/人；工费经费支出为3000元/人。

3、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

2018年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357.67万元，其中192.32万元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来源于长沙市财政局全额拨付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使用；其中315.35万元派出所配套经费来源于天心区财政局全额拨付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使用。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及派出所配套经费全部用于基层所队空调、电器等专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购置。

4、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项目金额共计194.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一队、治安三队以及十四个派出所内侦查中队的日常办案和办理公安部、省厅、市局督办的各类重大案件的办案经费开支。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办案人员的差旅费、特别业务费、办案消耗支出、侦查活动费（办案加班误餐、嫌疑人看病等）。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购置经费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购置经费项目金额共计 7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购置经费主要用于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一队、治安三队以及十四个派出所内侦查中队的专用设备的购置。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及其评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

6、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018 年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3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6 年，长沙市公安局分别与中国电信公司和中国移动公司签订了《长沙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定点合同》，根据单位人数与合同内容，按单位实际情况每月支付警务通资费。该项目属于日常性和连续性项目经费。

7、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共计 12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该经费主要用于办证设备购置、办证材料采购、证件制作、设备维护、相关信息系统维护与建设，制证和受理点的建设管理，配套设施投入等支出。

8、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018 年度大院运行经费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 万元由长沙市财政 2018 年 1 月下达指标（长财预〔2018〕1 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用于天心分局机关大院和各派出所、大队院落水费和电费的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天网三期

天网三期项目总体投资预算为 51,921.92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价格为 43,757.00 万元，其中天心区为 5,187.79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价格为 4,610.47 万元。项目计划在全市公共区域建设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 20000 个（其中 500 套人像抓拍监控摄像头，200 套密集摄像头，700 套全景拍摄或高楼高清监控摄像头，2000 个星光级高清监控摄像头，2000 套快速布放监控摄像头，500 处卡口式高清监控摄像头，800 套车载 4G 监控系统以及 2000 个有模拟监控摄像头进行高清改造监控摄像头），购买无人机视频监控系统 18 套、IP 广播 555 套和可视报警系统 500 套；采购移动式视屏智能摘要检索分析系统（单兵视侦设备）22 套；基本覆盖重点敏感公共区域，重点群体活动聚集地、居住地，尚未覆盖的重要路段、广场等公共区域，夜间光线条件不足、无辅助光源的重点区域，光纤布设困难、专案侦破需要的重点部位，通行车辆的街巷出入口、居民小区道路出入口以及巡逻警车等复杂区域。全面拓展视频专网覆盖范围，实现全市所有派出所、大队以及区县市政府、住建、水务等职能部门视频专网全覆盖。对 28 个派出所机房、存储、交换设备和网络。升级电子卡口系统，升级“天网工程”车辆稽查管控平台，加强与车辆业务系统的对接。以构建一个高空与地面、固定与机动、有限与无线、全景与细节、图像与声音相结合的立体化设备治安防控体系，对强化设备治安防控、提升侦查破案效能、推进

城市综合治理、服务智慧城市和信息惠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2、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018年计划辅助警务人员为460人，招区辅助警务人员85人。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用于支付市辅助警务人员的中餐补助，体检费用以及年末工会奖励金，同时用于支付区辅助警务人员的工资，中餐补助，体检费用，季度绩效奖励金以及年末工会奖励金。该项目一方面弥补了基层公安机关辅警经费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缓解了公用经费紧张的局面。

3、基层所队经费建设补助资金

为公安机关提供用于基层公安机关基层所队办公费、设备采购费用等，弥补办案经费不足，提高了工作效能，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效能，极大地缓解了办公经费紧张的局面。

4、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的侦查活动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一方面弥补了办案经费不足，提高执法办案能力，缓解了办案经费紧张的局面；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5、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设备采购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的专用设备采购，一方面弥补了办案经费不足，提高执法办案能力，缓解了办案经费紧张的局面；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6、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中国电信公司和中国移动公司警务通资费，根据合同规定，电信 185 元/月/人、移动 198 元/月/人，2018 年计划电信使用人数为 295 人、移动使用人数 332 人，高科技的办案工具投入使用，一方面使基层公安机关提高了执法办案能力，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安工作效率。

7、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安机关人口出入境大队和各派出所办证点提供身份证二代证、出入境证照耗材费、办公费、劳务费等，一方面弥补了办公经费的不足，提高了工作效能，另一方面极大地缓解了办公经费紧张的局面，保障了公安机关人口出入境大队和各派出所办证点正常工作运行。

8、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天心分局机关大院和各派出所、大队院落水费和电费，一方面为机关大院的运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防止断水断电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提高了工作效能，极大地缓解了办公经费紧张的局面，保障天心分局正常工作运行。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心分局专项经费共计 2,740.19 万元已足额到位。其中：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67.00 万元，省级财政返还资金 124.50 万元，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1,002.76 万元，区级财政统筹安排 1,345.93 万元。具体包括：“天网三期”工程经费 944.55 万元，辅警经费 786.47 万元，基层所队建设补

助资金 357.67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194.00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购置经费 73.00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310.00 万元，2017 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124.50 万元，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天心分局 2018 年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2,740.19 万元，为省、市、区（县）三级财政拨款，经审核，项目支出总额 2,740.19 万元，非项目支出总额 74.76 万元，项目合规资金使用率 97.27%。具体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资金合规使用率	资金结余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财政拨款	区县级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总额	非项目支出总额	小计		
“天网三期”工程款	-	206.00	738.55	944.55	-	944.55	100.00%	-
辅警经费	-	344.44	477.08	786.47	-	786.47	100.00%	35.05
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	-	192.32	260.00	299.34	58.34	357.67	83.69%	94.65
办案经费	194.00	-	-	184.92	9.08	194.00	95.32%	-
装备购置经费	73.00	-	-	73.00	-	73.00	100.00%	-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	160.00	-	159.15	0.86	160.00	99.47%	-
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124.50	-	-	118.01	6.49	124.50	94.79%	-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
合计	391.50	1,002.76	1,475.62	2,665.43	74.76	2,740.19	97.27%	129.69

注：资金合规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使用合计数

1. “天网三期”工程

2018 年安排 944.5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44.55 万元，无结余。实际支出包括：区财政 2018 年支付工程款及监理费 738.55 元、市财政补助 206.00 万元摄像头补助费用。

2. 辅警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821.52 万元，实际支出 786.47 万元，结余 35.05 万元。

其中 477.08 万元属于区拨辅警工作经费，结余 35.05 万元；支出用于区招辅警的工资福利，其中工资 283.41 万元、社保 84.09 万元、公积金 24.28 万元、工会节日慰问 31.5 万元、食堂补助 31.68 万元、辅警服装 2.07 万元。资金未使用完毕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资金是属于往来资金，财政局要求的使用年限是两年；二是工资、公积金、社保支出等实行考核后支出的，因此存在一定时间的滞后。

其中 204.34 万元属于警务辅助人员经费，140.11 万元属于 201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实际支出 344.45 万元，无结余。其中用于辅警食堂补助 231.68 万元；工会节日慰问 96.61 万元；辅警体检费 31.15 万元。

3. 派出所配套经费及基层所队建设补助经费

2018 年派出所配套经费预算安排 260.00 万元，实际支出 315.35 万元，结余 94.65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办公设备 104.78 万元，办公用品 21.97 万元，窗帘 18.75 万元，零星维修 9.03

万元，其他评审费用及其他费用 4.03 万元，家具 2.62 万元，党建活动 2.6 万元，厨具 1.57 万元。

2018 年该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完毕，一是因为根据往来款的资金性质，允许两年内使用完毕；二是因为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政府采购流程所需的时间较长。三是 2019 年该项目资金因为预算处按照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下拨该指标，而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局不同意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下支付设备采购资金，需要调剂为“其他资本性支出”，目前该项指标的结余部分正在办理预算指标经济分类的调整，无法办理支付。

2018 年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 192.32 万元，实际支出 192.32 万元，无结余。实际支出包括：办公家具 135.30 万元、办公设备 12.60 万元、厨具 17.98 万元、空调设备 26.15 万元、警营文化建设 0.29 万元。

4.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为 194.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4.00 万元，无结余。实际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 99.34 万、办案消耗支出（嫌疑人看病等）44.48 万、侦查活动费（办案加班、警保卫误餐等）26.75 万元、协助办案费 23.43 万元。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购置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为 7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73.00 万元，无结余。实际支出包括：侦查技术装备 47.53 万元、执法勤务装备 24.05 万元、指挥通信装备 1.42 万元。

6.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018年预算安排为310万元，实际支出为310万元，无结余。全部用于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警务通通讯租赁经费的支出。2018年全部支出完毕。

7. 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05.10万元，实际支出105.10万元，无结余。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入境大厅和派出所户口接待室办公用品公品商城采购支出69.28万、大厅和接待室维修等其他支出26.1万元、宣传栏改造和设备升级8万元、办证人员中餐补助21.12万元。

8.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0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0万元，无结余。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支出100万元，全部用于机关大院和各派出所、大队院落水费和电费的支出。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天心分局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主要依据市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中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例如：办案经费支出参照《长沙市公安局大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及基层所队建设补助经费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进度款；辅警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根据市局出台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专款专

用。此外分局在执行市局相关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天心公安分局财务综合管理制度》以及《天心公安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通知》。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8年天心分局专项资金项目由分局主管领导、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整体部署、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运转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年初由财务部门编制了资金使用预算，具体执行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监督，定期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年终由项目实施部门对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天心分局主要从建立健全规范的办案管理制度入手，在执法办案管理方面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受案立案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定》等制度，办案工作人员在实际办案流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此外，通过《长沙警务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实施部门可对案件的接警、办案过程及结案全程进行处理，并对案件的执法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督。长沙市公安局科信支队与警保部负责组织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天心分局网安大队负责协助承办的运营商办理设备的领取发放、以及月租赁费的支付手续。天心分局政工室主要负责区招辅警50人

的管理和考核，每月会对辅警进行工作考核。为更加合理有效地给基层所队添置设备，由派出所、各大队提出初步采购方案，后保科财务部根据采购方案制定采购预算。具体采购实施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天心分局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及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天心公安分局财务综合管理制度》及《天心公安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通知》，财务管理遵循“法制化、公开化、透明化”。财务部门定期检查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积极与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确保管理费收支基本平衡。在实际工作中，天心分局除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外，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为天心分局的上级主管单位，部分业务工作依据市公安局的管理制度执行。例如：警务通项目主要依据《长沙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管理使用规定》的相关制度规范分局警务通终端的使用、维护及管理。基层所队建设补助经费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重新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报审程序的通知》相关文件执行。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方面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湖南省居民身份证

跨省异地受理工作方案》、《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等制度，办证各项制度建立较完善。在实际工作中，天心分局较好的执行了上述制度。

此外，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天心分局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受案立案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派驻法制员管理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执法档案积分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关于完善刑事案件统一出口工作机制的意见》、《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关于进步加强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的工作意见》、《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定》，在实际办案流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有效提高分局办案执法水平。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维护了区域治安稳定

2018年，天心分局全年共立案5351起，同比下降10.6%，破案1863起，破案率34.8%，较去年26.02%的破案率有大幅上升。刑拘1443人，捕诉1448人，抓获网上逃犯246名。在电信诈骗方面，2018年，天心全局擦亮电信诈骗案件侦破“天心品牌”，全年共刑拘电诈嫌疑人112人，成功侦破部督“6.22”时时彩诈骗专案，捣毁分布在长沙、湘潭、深圳、永州等地的犯罪窝点33个，查获涉案金额3000万元，抓获涉案人员121人，刑事拘留70人。2018年全区发现行命案2起，侦破2起，破案率100%，实现了“命案必破”的工作目标。在扫黑除恶方面，2018年天心分局严格执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深入排查

全区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全年共受理扫黑除恶线索 107 条，立涉恶类案件 111 起，破案 75 起，刑事拘留 201 人，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社会大局平稳。对“村霸”及乡村宗族恶势力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极大的保障了乡村工程建设及乡村治安环境的安稳。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2018 年天心分局全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133 起，刑事拘留 197 人，移送起诉 189 人，缴获毒品折算成海洛因 3104 克。在打击经济犯罪方面，以“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大力摸排、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涉稳经济犯罪。全年共立经济案件 48 起，破案 33 起，刑事拘留 138 人，逮捕 74 人、取保候审 61 人、监视居住 11 人、直诉 84 人。此外，天心分局进一步提升大数据、信息化应用能力水平，在海量信息中准确查找蛛丝马迹，利用视频的破案数 681 起，社会反响热烈。

（二）提升了办案信息查询速度

2018 年天心分局将警务通充分运用到执勤办案、巡逻防控、“三实”信息采集等基础性工作中，通过人像比对网上追逃信息，盘查可疑车辆，方便为人民服务的同时，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同时也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警务通的广泛运用，有效地提高了执勤办案过程中信息查询速度，提高了民警在日常警务工作的工作效率。

（三）提高了辅警工作能力

2018 年天心分局新招区辅警全部纳入巡警大队机动中队统一管理，并对他们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较快较好的形成了强大

的战斗。为切实做好队员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使新招聘队员迅速转变角色、适应处突保卫工作，带队民警及时调整了班长骨干队伍力量，组织辅警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通过开展体能训练、警棍盾牌训练、警务技能培训，努力造就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民辅警队伍。在多次处置省政府群众上访、橘子洲大桥焰火燃放警卫、国际友谊足球赛保卫、中国足协 U-21L 国际友谊赛保卫、防汛抗洪抢险任务、2018 年全国两会安保保卫、五月天演唱会保卫以及周杰伦演唱会保卫等警保卫工作中，天心分局的辅警人员均做到了警容严整、防线严密、认真履职，出色地完成了上级领导交待的各项警保卫及维稳处突任务，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及好评。

（四）改善了基层民警办公环境

基层所队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的投入，为派出所指挥中心、信息研判中心、执法办案区域、综合警务室、户口接待室等业务用房采购了配套的专用设备，有效地改善了派出所、业务大队的办公、办案设备。添置改善前，各单位办公环境较差，场地、办公面积千差万别，办公设备落后。配套设施采购后，各单位办公设施、专用设备齐备，完全符合了公安派出所标准化建设的标准。基层所队建设补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改善了基层民警的办公环境，为公安业务工作提供了更好的后勤保障。

（五）提升了办证效率和服务水平

2018 年天心分局对办证服务大厅进行了提质改造，更新了

办公设备和基础设施配备，为群众办事营造良好的环境。一是落实各项便民措施。积极推行“只跑一次”服务，做到了服务窗口前移化，办理证照项目预约化，办理业务流程简单化，办理业务手续精细化，上门服务常态化。二是优化大服务环境。优化调整了办证大厅功能区域布局，设置醒目办事流程引导指示牌，合理分流群众办证；更新了等候区休息座椅，设置出入境宣传电子展示屏，出入境文明旅游宣传栏，服务指南；积极推广 96111 便民服务桥内容，引导群众通过网上预约办理，足不出户也能办业务。三是提升窗口服务质量。结合大队学雷锋活动和岗位实际，专门准备了急救药箱备用，在大厅提供纸张、笔墨、温水、一次性纸杯、茶叶、母婴室、雨伞、意见簿、办事指南降暑的物品等便民设施，免费提供给有需求的办证群众；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儿童主动服务，启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2018 年，天心分局共受理身份证业务 65,320 人次，日均接待量 262 人次（按 249 个工作日计算）；接待出境申请人 136,645 人次，日均接待量 548 人次（按 249 个工作日计算）。群众办事满意率也获得进一步提升，阳光评价满意度达到 99.99%。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

档形式表述。天心分局各项目主管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天网三期项目提供了建设方案，具有考核细则，但未完善，未对每一个步骤情况设置详细的奖惩制度，其他经费如辅警经费、基层所队经费、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的办案经费和装备购置经费、警务通通讯租赁费、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和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均属于延续性经费，未能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需对绩效目标进行明确细化以及量化。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项目总指标金额为194.00万元，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实际支出184.92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95.32%。基层所建设补助项目指标下达金额为452.32万元，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该指标支出299.3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3.69%。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指标下达金额为124.50万元，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该指标支出131.10万元，预算有效执行进度为93.26%。预算有效执行进度均未达到100.00%，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3、个别项目存在相互挤占经费的情况

按资金使用类别、金额大小对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凭证金额共计

726,170.50 元，凭证抽查比例为项目总支出的 58.33%。其中不属于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金额为 64,896.43 元。如：2018 年 11 月 78 号凭证支付先锋派出所停车位标识 8,000.00 元，根据经费性质，该笔经费应在区财政下拨的派出所配套经费中列支，但天心分局将该项费用列支在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项目；2018 年 12 月 387 号凭证支付杂志报刊订阅费用 35,387.40 元，该项费用应该于公用经费中列支，也不属于与出入境证照业务项目；2017 年 10 月 134 号凭证支付长沙市岳麓区天赛生物技术咨询服务部灭蟑螂服务费用 7,898.50 元，该项费用应该于公用经费中列支，也不属于与出入境证照业务项目。

4、项目验收资料不够完整

查看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18 年 12 月 221 号凭证购置天心网监话单分析及鹰眼全网检测系统共 198,000.00 元；查看派出所配套经费项目，2018 年 3 月 11 号凭证购巡警大队窗帘 187,504.00 元；2018 年 3 月 97 号凭证购置联想台式电脑及富士通彩色图像扫描仪 14,800.00 元；查看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18 年 7 月 30 号凭证购置 126,000.00 元，附件均无相关验收资料。

5、项目验收流程不够完整

查看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18 年 3 月 184 号凭证采购作战中心办公家具金额共 14,120.00 元；2018 年 7 月 6 号凭证采购无线图传单兵设备 27,200.00 元；查看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18 年 10 月 179 号凭证采购大托所厨

具设备 178,889.04 元; 2018 年 4 月 31 号凭证采购城南所办公家具 50,955.00 元, 凭证后附的验收单, 均未填写验收方式。

查看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2018 年 5 月 140 号凭证后附的验收单, 均未填写验收方式。凭证, 购置天心巡警新建办公家具 715,015.00 元; 2018 年 10 月 157 号凭证购置大托派出所家具 575,717.10 元; 2018 年 10 月 149 号凭证购置大托派出所空调 261,500.00 元, 凭证后附的验收单, 均未填写验收日期。

6、个别项目合同欠规范

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中存在购买生活用品, 但是合同为生活用品的现象, 例如: 查看 2018 年 9 第 187 号凭证, 支付暮云派出所购檀香 360.00 元, 但是查看合同, 购买物品为固体胶、垃圾袋和黑色中性笔。合同与实际购置商品不符。

7、原始凭证不完整

查看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项目, 2018 年 6 月 115 号凭证支付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天心分局巡警所电费 43,256.40 元; 查看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 2018 年 3 月 37 号凭证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8 年 2 月电话费 8,550.00 元, 凭证附件后面均无发票, 原始凭证不完整。

8、未按照合同要求日期付款

查看派出所配套经费项目, 2018 年 3 月 97 号凭证购置联想台式电脑及富士通彩色图像扫描仪 14,800.00 元, 合同约定付款

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付款。发票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实际付款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日期付款。

9、满意度还有待提升

评价小组向辅助警务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主要调查辅助警务人员对加班情况、薪酬待遇、月度考核以及工作环境等情况是否满意，根据收回的 50 份调查问卷统计，辅助人员满意率为 66.4%，评价小组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主要对辅助警务人员的执法权、工作态度以及业务能力等情况是否满意，社会工作满意率为 82.00%。

八、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强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根据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岳麓分局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对应措施和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2. 加强设备的入库验收管理

为保证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检验采购设备、物资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相符，应对所采购的设备、物资质量发表意见，同时在验收证明单上签署验收日期，加强验收手续。

3.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单位需要加强监督管理，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针对设备、物资的采购，合同内有明确合同履行期限条款的，应严格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5.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办案经费、警务通通讯租赁费、辅警经费、基层所队建设补助资金、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五个项目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8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09，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1日